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06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81293A00_ATTCH2、081293A00_ATTCH3、081293A00_ATTCH4
(376550000A_10901064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6408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10640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9053期、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「第9061期、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81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教育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推廣本土語言教育與學習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對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，併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班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9053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：109年7月28日（星期

109/06/05



二) 上午10時10分至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20分, 為期3日;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辦理研習。

(二)第9518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: 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0分至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20分, 為期3日;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辦理研習。

(三)第9061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: 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10分至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20分, 為期3日;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辦理研習。

(四)第9513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: 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10分至7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20分, 為期3日;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)辦理研習。

五、有關課程報名、上課內容及交通位置等相關資訊, 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: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